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 絡 人：劉芝怡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40453
臺中市館前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20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院令1份

主旨：貴館館長職務，業奉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
10800267942號令派孫維新先生擔任，檢附院令1份，請查
照轉致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部長潘文忠

108. 2. 1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總收文
第 1080001290 號

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孫館長維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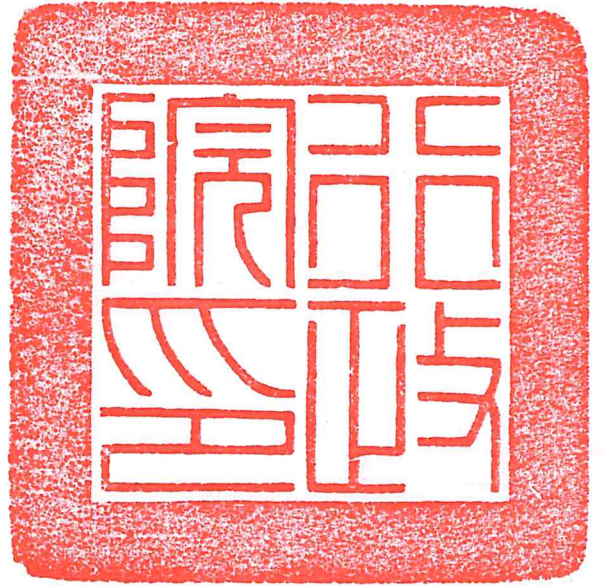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孫維新1員派任如下：

孫維新 (A104493306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聘任 (0901)，自派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(A09070000E)，館長 (1600)，聘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16471A號派免建議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令，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經由本院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孫館長維新

副本：

院長 蘇 貞 昌